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皇壹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家

被上訴人 林義龍

法定代理人 林丁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75,64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448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盧姝伶